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065

采购人：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1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54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95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BJJQ-2025-065
- 2.项目名称：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160 万元，最高限价：148.5946 万元
-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 (万元)	采购包最高 限价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信息系统运维 服务	160	148.5946	一项	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2.硬件保修维护服务 3.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4.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

6.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合同履行期限自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2月10日至2025年2月17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五、开启

时间：2025年2月21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响应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编号：BJJQ-2025-065

4.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4@hcjq.net

5.本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北京市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beijing.gov.cn/>) 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昌平区陈家营西路 5 号院 10 号楼
联系方式：税明璋，010-525001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3 号楼 9 层
联系方式：李昶悦、孙银萍，010-65173108、651706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昶悦、孙银萍
电 话：010-65173108、6517069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01</td> <td>信息系统维护服务</td> <td rowspan="4">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r> <td>硬件保修维护服务</td> </tr> <tr> <td>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td> </tr> <tr> <td>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保修维护服务	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硬件保修维护服务								
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											
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 <u>3.2</u> 万元 收款单位： <u>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u> 账号： <u>10000010162079</u> 开户银行： <u>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u> 开户行行号： <u>316100000025</u> （采用汇款形式时，请输入开户银行全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避免出现汇款不成功。建议注明编号： <u>BJJQ-2025-065</u> 投标保证金）。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 技术部分 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信息系统维护服务</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3.75 万元</u> ； (3) 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 <u>直接或邮寄方式</u>										
24.3	联系方式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5204；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项目（分包）代理服务费以成交供应商人的投标报价为计算基数，参考《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方式，具体收费标准见下表：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head> <tr> <th>成交金额</th> <th>费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4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25%</td> </tr> </tbody> </table>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成交金额	费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500 万元	0.8%											
500-1000 万元	0.45%											
1000-5000 万元	0.2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

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

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否
5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6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	是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是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0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1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10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4.7 其他: 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

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__3__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条款	评审项	评价指标和分值
1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合格供应商的有效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10; 评审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的评审价格
2	商务部分 (21分)	资质证书 (6分)	1.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0000IT 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得 0 分。 2.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得 0 分。 3.具备有效期内的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 不具备得 0 分。 注: 以上证书认证范围须包含运维类服务,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业绩及经验 (15分)	供应商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起至今,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过的与本项目类似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 3 分, 最高得 15 分。 (注: 包括合同首页、关键页及双方签字盖章页,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技术及服务部分 (69分)	项目信息化现状认知程度 (6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信息化现状分析、认知程度进行评分。 1. 对项目信息化现状分析全面、贴合现状得 6 分; 2. 对项目信息化现状分析不全面得 4 分; 3. 对项目信息化现状分析极为简略或照抄需求得 2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方案 (36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信息系统维护方案进行评审。 1. 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维护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 有针对性, 可行性、安全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2. 制定了有效的维护方案, 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上有欠缺, 可行性、安全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制定了简略的维护方案, 方案在不够全面、合理, 缺乏操作性,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 有重大缺漏,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硬件保修维护方案进行评审。 1. 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维护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 有针对性, 可行性、安全性强,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 2. 制定了有效的维护方案, 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上有欠缺, 可行性、安全性较强, 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 3. 制定了简略的维护方案, 方案在不够全面、合理, 缺乏操作性, 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 4.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 有重大缺漏, 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 5. 未提供不得分。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应用系统技术维护方案进行评审。 1. 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维护方案, 方案全面、合理, 有针对性, 可	

		<p>行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制定了有效的维护方案，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上有欠缺，可行性、安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制定了简略的维护方案，方案在不够全面、合理，缺乏操作性，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4.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有重大缺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针对供应商提供的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方案进行评审。</p> <p>1. 制定了完整、详细的维护方案，方案全面、合理，有针对性，可行性、安全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制定了有效的维护方案，方案在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上有欠缺，可行性、安全性较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7 分；</p> <p>3. 制定了简略的维护方案，方案在不够全面、合理，缺乏操作性，勉强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4. 方案不可行、不合理，有重大缺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得 2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应急预案 (9分)	<p>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提供的应急预案。</p> <p>1. 预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强，响应时间优于采购需求，得 9 分；</p> <p>2. 预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一般，响应时间满足采购需求，得 6 分；</p> <p>3. 预案针对性、合理性、可操作性较差，得 3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质量保障方案 (9分)	<p>针对本项目整体的运维服务，提供完善的质量保证方案。</p> <p>1.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进行了详细的阐述，能正确理解项目需求，思路清晰，具备成套切实可行的实施思路，合理分析现状且满足招标要求则得 9 分；</p> <p>2.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虽进行阐述但并未完全贴合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详细论述，或方案中未包括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则得 6 分；</p> <p>3. 质量保证方案虽进行阐述但不能够完全满足招标需求则得 3 分；</p> <p>4. 质量保证方案内容未进行任何阐述或不满足招标要求不得分。</p>	
	项目团队 (9分)	<p>针对供应商拟提供的项目经理进行评审。</p> <p>1. 项目经理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3 年（含）以上网络或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得 1 分；</p> <p>2. 具备中级或以上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1 分；</p> <p>3. 具备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CISP）证书，得 1 分；</p> <p>4. 具备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或 IT 服务项目工程师证书，得 1 分。</p> <p>5. 未提供不得分。</p> <p>（须提供项目经理在本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以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针对供应商拟提供的其他项目团队成员进行评审，驻场运维工程师应具备专科以上学历。</p> <p>1. 维护人员组织结构完善，人员数量充足，驻场人员信息完善，一、二线技术人员划分清晰、合理，安排充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p>	

			<p>2. 维护人员组织结构基本完善，安排较充分，职责划分不够明确或不满足要求，得 3 分；</p> <p>3. 维护人员组织结构不合理或不具体，无职责划分，或人员数量不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p> <p>4. 未提供不得分。</p> <p>（所有团队成员须提供在本单位或分包单位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以及相应证书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本次采购需求内容是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信息系统开展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信息系统维护、硬件保修维护、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等运维服务。

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为实现军休人员信息化管理，对军休职工信息系统和军休干部信息系统提供维护服务。

2.硬件保修维护服务，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及办公终端及外设，安立军休所、京润军休所、小营军休所的音视频设备，大柳树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显示大屏，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系统等提供线路保养、设备维修、终端管理等维保服务。

3.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单位一体化平台，以及市军休安置事务“智慧军休”提供运维服务。

4.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使用的防火墙、网络审计、防病毒网关等安全设备提供相关安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二、服务要求

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其中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服务工作要求说明如下：

1.服务商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包括一线支持技术人员和二线后备团队），并任命项目负责人，提供固定人员组成名单，负责运维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为本项目实施制定明确清晰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服务商须指派具备系统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同时，服务商应为本项目成立二线后备团队，负责协助一线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高层次技术支持和重大事项处理服务。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向服务采购人提出申请，同时配备同资质人员接任，经服务采购人许可，并在新老人员并行运行一个月后，经过服务采购人按规定标准考核合

格后，方可调整更换。服务商需随时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对一、二线技术人员不能在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按照服务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厂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服务。

2.支持人员要求：团队人数至少 5 人，驻场运维岗 2 个。驻场运维专门为本项目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接受采购人的工作安排。应达到服务响应达 100%，故障处理率达 100%，现场服务满意率不低于 95%。

项目负责人应具备本科以上学历，3 年（含）以上网络或安全运维项目管理经验。驻场技术人员应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负责日常运维、协调组织工作。

3.电话技术咨询/支持：服务商应向服务采购人提供规范的服务平台，由专职的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4.特殊事项支持：服务采购人有设备迁移、网络结构调整、系统功能性调整，重大活动通信保障、重大节假日应急支持保障等需要时，服务商应按服务采购人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备用设备等资源，为服务采购人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维保服务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

5.故障响应时间：对于服务采购人提出故障响应申请后，驻场技术人员应急响应不超过 5 分钟，二线技术人员应 2 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响应，进行故障处理。

6.故障处理服务：服务商职责之一就是为本项目提供一切故障处理服务，确保本项目涉及到的设备和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应按照故障等级及对该等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备件、备机，对相关的故障模块或设备予以更换。为确保该模块能够在现有设备上稳定工作，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为原品牌和型号或者经采购人认可的第三方配件。

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采购人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

对于已经停产的设备发生故障无备件且无法修复的，应使用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替换，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能支持采购人所有应用维持在原有的水平，替换设备永久归采购人使用。

7.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系统版本包括设备内置操作系统、随机配发监控管理软件版本，特征库升级为需要

特征库支持的设备特征库升级。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版本升级服务。

8.定期巡检服务

服务商应组织一线技术团队，定期（具体要求见服务内容）对所有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提交有固定格式和内容的例行巡检报告，对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描述，对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相应的解决预案和后期维护建议。

9.特殊保障服务

遇到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服务商应根据服务采购人需要成立运维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前进行深入健康检查、做好应急保障计划。

遇到系统做必要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服务商应提供保障工作。

10.维护文档要求

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建立相应的系统维护档案，并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所有档案信息及报告同步提供给采购人。在维护合同期满时，装订汇总后与年度服务报告一起，向采购人办理移交。

验收内容包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月/季报、巡检记录单、安全分析说明、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应急响应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11.其他服务事项

在项目维保服务期间，必须遵守服务采购人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作。需遵守服务采购人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运维服务团队逐人签署保密协议，同时承担服务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数据泄密、故障延伸损失等责任。

服务商必需做到以下几点：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做任何处理。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服务商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外泄用户提供的软件系统源代码及技术文档。

按照服务采购人制定的信息化运维考核管理制度对服务商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运维服务达标率、故障解决及时率、主动发现异常率，以及阶段性文档的递交。

三、服务内容

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包含了信息系统维护、硬件保修维护、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等多专业、多类型设施设备及软件应用系统，针对不同类型设施设备及软件应用系统的维护内容不尽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军休职工信息系统和军休干部信息系统运维

本部分采用非驻场运维方式，由服务商组建专门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工作。运维方式要求如下：

1.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

2.解决服务周期以服务采购人提出服务请求后开始计算，1—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建议并指导采购方解决问题。

3.服务采购人提出的软件功能增加、软件更新等需求，运维方在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答复，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4.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方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1.软件功能增加及升级维护，每年 1+N 次。由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完成，主要项目包括系统后台字段增加和系统前台字段增加、代码编写、加载测试、服务咨询。

2.软件更新维护。每年对 16 个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143 个军休所和 248 个街道乡镇现场或远程进行，主要项目包括客户端操作系统查检，参数配置、调试和客户端管理系统更新、测试。

3.综合事务类运维。每年对 16 个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143 个军休所和 248 个街道乡镇现场或远程进行指导培训，主要项目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指导数据库的数据录入、编辑、管理、统计分析等和操作人员咨询服务技术解答。

（二）硬件运维及保修服务（设备明细见附件）

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单位的视频会议进行维保，维保内容包括线路保养、设备维修、终端管理、现场保障等；对中心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及办公终端及外设进行维保，对安立军休所、京润军休所、小营军休所的音视频进行维保，对大柳树监

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显示大屏，以及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系统等提供线路保养、设备维修、终端管理等维保服务。

本部分采用驻场+巡检+远程支持运维方式，由服务商组建专门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工作。运维方式要求如下

1.服务商提供驻场运维岗 2 个，为本项目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非现场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 Q、微信。

2.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人需求。

本部分服务包含了机房电气系统设施设备、通风空调系统设施设备、智能化系统设施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不含硬件维保）等多专业、多类型设施设备，针对不同类型设施设备维护内容不尽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电气系统设施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

2) 每 2 个月为 UPS 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内容为：UPS 主机全面检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检测、电池组的检测，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等；

3) 每 2 个月为机房配电柜进行一次巡检，内容为：低压配电柜带电清洗维护、检查电气盘的部分触点、接线柱等有氧化锈蚀、电气设备外壳用手触摸感觉温度是否异常高、检查有些电气设备的内部有无声音异常、清理绝缘子表面沉积了污秽物质等、接线柱加固、标签更换、测试输入输出频率：电流电压等；

4) 如维护的设备出现故障，应提供及时上门维修服务，并在接到有效报修电话的 4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说明理由，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修复。修复不了的机器，必须提供备机服务，保证采购人机房设备和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5) 硬件服务范围：在设备故障维修工作中，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全保险的维护维修方式，无偿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维修结束后，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分析，损害部件的检查数据，备件使用及运行建议）；

6) 在维护过程中，如需将设备搬离采购人办公地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出具相关文字手续，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

7) 日常巡检, 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 服务商应出具有关维护说明(报告), 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8) 如在采购人对相关设备及系统进行改造时, 服务商予以技术支持以及承担部分改造施工配合工作;

9) 在运维服务期内, 每两季度对中心机房实施一次保洁服务;

2.智能化系统设施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 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 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提供每季度一次的机房监控系统定期巡检, 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 免费为监控系统内的软件, 硬件维护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保证机房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如维护的设备出现故障, 应提供及时上门维修服务, 并在接到有效报修电话的 2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 应说明理由, 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修复。修复不了的机器, 必须提供备机服务, 保证甲方机房设备和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硬件服务范围: 在设备故障维修工作中, 提供全保险的维护维修方式, 无偿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维修结束后, 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分析, 损害部件的检查数据, 备件使用及运行建议);

5) 在维护过程中, 如需将设备搬离采购人办公地点, 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出具相关文字手续, 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

6) 日常巡检, 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 出具有关维护说明(报告), 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7) 如在采购人对相关设备进行改造时, 予以技术支持以及承担部分改造施工配合工作;

8) 在运维服务期内, 每季度对机房实施一次保洁服务;

3.网络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 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 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必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定期全面巡检;

3) 收到故障有效通知(书面传真或是电话通知)后, 服务提供方立即做出响应, 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在服务现场 4 小时内无法排

除故障，需在 8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待故障设备修复后将替换设备更换，并复原故障发生前网络连接和配置；

4.音视频系统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必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定期全面巡检；

3) 收到故障有效通知（书面传真或是电话通知）后，服务提供方立即做出响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在服务现场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在 8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待故障设备修复后将替换设备更换，并复原故障发生前网络连接和配置；

5.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必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定期全面巡检；

3) 收到故障有效通知（书面传真或是电话通知）后，服务提供方立即做出响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在服务现场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在 8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待故障设备修复后将替换设备更换，并复原故障发生前网络连接和配置；

6.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不含硬件维保）

提供 2 个驻场运维岗的 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日常信息化桌面终端维护、网络和安全系统维护、视频会议现场操作管理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具体要求为：

1) 日常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

负责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本级办公终端、打印机及外设维护工作（不含硬件维保）。

服务人员在完成日常故障处理后，记录处理报告。

对一般性的故障进行响应和处理，必要时请求二线技术支持。

2) 音视频会议现场操作管理

提供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负责日常视频会议的会前联调、会议管理工作。会议完成后，填写视频会议登记表。

3) 二线技术支持

运维方应能够通过电话、网络或现场解决日常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运维方应设立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招标方获得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招标方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运维方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当运维方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招标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三）应用系统技术运维

本部分采用非驻场运维方式，由服务商组建专门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工作。运维方式要求如下

1.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

2. 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方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1.系统安全及风险分析

检查了解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的运行安全现状，提交相应报告。主要内容为：

➤ 对网络体系进行分析，包括网络拓扑的安全性分析、核心设备冗余配置、链路冗余配置、网络流量与拥塞控制分析、VLAN 划分评估等；

➤ 对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分析，包括路由设备、交换设备及接入设备等的安全性综合分析，主要依靠技术方式实现。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维护，分析系统安全状况，提交**系统安全分析报告**，配合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进行季度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运用相关网络工具监控网络流量，依据安全分析报告进行安全加固，加强关键设备的核心防护，修补安全漏洞，减少安全隐患，最大程度的保障网络的畅通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2.网络基础架构设备产品使用维护

定期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上网络设备产品的使用维护提供完善而周到的服务。服务内容为：

➤ 为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建立专属维护服务档案，对产品的每一次配置调整和改动均进行登记造册，保证服务的针对性。在每次调整和改动

后，向采购人提交变更说明报告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 安排技术专家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响应维护，加强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机关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网络设备的使用管理，为每一台在用的网络产品做配置备份，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及时恢复。与集成商、ISP 运营商、关键业务提供商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网络情况，更好发挥网络基础架构系统设备产品性能。**每季度提交一次**相关设备档案文件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 由专业工程师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逐步熟悉产品的操作和使用。培训采取非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视频会议、互联网视频会议、微信会议等，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 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不限次数的响应服务。保证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遇到的任何日常操作和使用问题，都能及时找到服务支持小组的工程师；

➤ 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遇到的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更改设置、端口映射调整等软件问题，进行现场或远程配置。配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变更说明报告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 当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系统设备产品发生硬件故障，造成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一体化平台系统中断、堵塞等现象发生，影响正常业务进行时，在确认故障后，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故障排除后，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3.网络基础架构设备产品升级服务

检查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中网络设备产品的更新情况，如：防火墙产品特征库、核心交换设备系统补丁等。具体内容如：

➤ 检查防火墙产品是否有最新的特征库，如果有更新，立即下载最新的特征码文件进行更新；

➤ 检查核心交换设备是否有最新的系统补丁，如果有更新，立即下载并安装。

➤ 每次完成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更新说明报告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4.收集并分析网络基础架构设备产品的日志、报表等信息

通过将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核心设备产品的日志、报表信息汇总和分析，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

➤ 通过路由器产品的报警、日志、连接状况表，了解近期有安全访问控制策略是否有效，如有异常情况，立即进行访问控制策略的调整。

➤ 通过交换设备的报警、日志信息，查看地址冲突、网络异常等信息，若有异常，立即查找原因，解决问题。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日志提取和汇总，分析系统日志异常，提交系统日志分析报告以及系统加固建议。

5.预防性维护服务

➤ 定期巡检

对网络设备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以降低设备的一般故障率。定期检查核心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巡检记录，建立设备运行基线，巡检完成后提交相应巡检报告。

➤ 年度维护保养

在运维年度底，对所有运维设备进行检查和分析，存在故障隐患的进行调整优化，并提交安全分析报告、优化建议、加固方案等报告。

➤ 设备台帐管理

为所有运维设备建立一套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的技术文档、说明书之类、设备台帐和月度设备使用记录表，方便了解设备的基本情况和 Usage 状况，并为设备实施类似贵重部件更换、大修和升级改造等提供依据。

6.智慧军休技术支撑服务

➤ 日常巡检

每周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内存、硬盘、CPU、数据库空间等、运行服务保障和提供技术支持，每月共 4 次，一年共 48 次巡检。每季度最后一周，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汇总的巡检记录单。

➤ 技术维护

智慧军休业务平台系统可用性检查、功能巡检、数据备份与恢复、日常使用问题处理等内容。每季度最后一周，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技术维护分析报告、问题处理报告、阶段性总结报告。

➤ 故障处理

重要故障事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4 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提供故障解决支持，同时提供 7*24 技术支持。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说明材料、故障

风险分析报告，以及故障风险规避建议等材料和文件。

➤ 重点时期运维保障

针对北京市两会时期 7 天、国家法定节日：元旦 3 天、春节 7 天、劳动节 5 天、国庆节 7 天等节日时期，对应用系统提供重点运维保障工作，包括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 安全演练技术保障

技术人员检查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节点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恢复运行等操作；提供安全漏洞、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等。

➤ 重大漏洞整改修复

提供对业务系统的重大漏洞进行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数据库升级等服务。

➤ 功能升级

（一）智慧军休领导决策中心系统小版本升级，包括以下内容：

1.系统 UI 界面升级；

2.增加军休干部和无军籍统计中“历史接收安置总人数”的统计；

3.优化军休干部党员数量、党支部数量模块；

4.优化数据查询结果导出的 excel 模板；

5.领导驾驶舱统计分析指标改造：

（1）修改职级占比，年份统计口径由当前年度修改为“上一年度”；

（2）优化其他饼状图的排列顺序；优化年龄段分布的排列顺序；

（3）区域分布增加“市直管”；

（4）空间分布增加“市直管”

（5）优化系统首页地图界面数字分布方式；

（6）优化系统用户画像界面年龄占比的统计顺序；

（7）优化系统报表中心界面统计图，由折线图调整为堆叠柱状图；

（8）增加系统报表中心界面总人数的统计，增加统计单位，优化数据导出的模板格式。

（二）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数据核对，包括以下内容：

1. 每季度获取军休干部退役军人事务综合平台数据，完成与北京市军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对；

2. 每季度获取无军籍职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平台数据，完成与北京市军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对；

（三）军休房屋建设系统数据台账功能升级，包括以下内容：

1. 升级房屋系统电子台账，并规范相关格式标准，台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材料（房屋信息、产权信息、人员信息）、出租出借协议信息、照片等；

2. 实现数据导入、数据分类、数据索引、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导出，以及数据展示功能，数据统计和展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用途分类、产权分类、产权情况、房屋现状、管理单位等进行分类统计和数据展示；

3. 实现数据业务网上办理流程，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的网上申报、审核，以及数据修改调整等功能。

（四）军休干部出国（境）审批功能升级，包括以下内容：

1. 增加军休干部出国（境）在线审批，优化审批流程，实现直属所、中心在线审批；

2. 实现机构、个人电子签章；

3. 实现申请及审批资料档案电子化；

（五）军休中心基础数据统计展示功能升级，包括以下内容：

1. 全市军休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统计展示；

2. 全市军休机构车辆等资产信息统计展示；

➤ 系统培训

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培训。

➤ 保障服务

提供一名专职工作人员，在服务期间保证专职服务本项目。

（六）其他基于智慧军休平台开发的功能升级。

（四）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互联网防火墙、政务外网防火墙、网络审计、防病毒网关等安全设备提供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保证涉及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服务方式如下：

1.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

2. 提供相关设备远厂的软件授权服务。

3. 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方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互联网防火墙（锐捷 RG-WALL 1600-M5100E）设备的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等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政务外网防火墙（锐捷 RG-WALL 1600-S3200）设备的 IPS 特征库、病毒库、威胁情报、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等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网络审计（锐捷 RG-UAC 6000-E50M）设备的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防病毒网关（天融信 TopFilter 8000）设备的病毒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病毒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四、验收要求

本系统的验收终验是指服务到期时，合同乙方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起申请，由甲方审阅相关服务文档及用户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服务达到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附件

一、视频会议维护服务

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属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维保，包含 13 个节点以及后期追加的 3 个节点。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军休办中心交换机	中兴 5950-56TM-H	1	台
2	直属单位交换机	中兴 5250-28TS-L	12	台
3	军休办中心路由器	中兴 3884-AC-1024M	1	台
4	直属单位路由器	中兴 1809-AC	12	台
5	防火墙	中兴：ZXSEC US720	13	台
6	PC 服务器(含邮件系统)	戴尔 R720	1	台
7	会议管理工作站	戴尔 Optiplex 3020MB10013	1	套
8	多点控制器	科达 KDV8000A	1	台
9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H800-B	13	台
10	高清液晶电视	创维 50E690U	13	套
11	多点控制单元接入扩容	科达 KDV8000AH-4MPprt	3	个
12	高清视频会议终	科达 H900-A1	3	台
13	会议摄像机	科达 TrueVixoc HD120E	3	个
14	全向麦克风	科达 TrueVoc 300D	3	只
15	普通电视设备	康佳 LED60R6000U	3	台
16	交换机	华为 S3700-28TP-SI-AC	3	台
17	路由器	华为 AR201	3	台
18	防火墙	华为 NIP6330-AC	3	台

二、中心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7810C	2	台
2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2952G-E V3	10	台
3	千兆多模光模块	锐捷 M7800C-24GT24SFP4XS-EB	40	个
4	高速堆叠线缆	锐捷 XG-SFP-AOC3M	2	条
5	互联网出口路由器	锐捷 RSR30-X-SPU10 V1.5	1	台
6	互联网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M5100E	1	台
7	网络审计	锐捷 RG-UAC 6000-E50M	1	台
8	防病毒网关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1	台
9	政务外网接入路由器	锐捷 RSR20-X-28	1	台
10	政务外网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S3200	1	台
11	机房门禁	海康威视 DS-K2801	1	套
12	机房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IPC-T12HV3-IA	1	台
13	机房环境监测设备	卓优创 Ucreate-V1.0	1	套
14	机柜	大唐保镖 K3.6642	4	台
15	机房成套配电柜	定制	1	套
16	多模光纤跳线	国标	60	条
17	六类 RJ45 数据跳线	国标	450	条
18	多模光缆	国标	1400	米
19	16 口机架式 LIU	国标	20	个
20	50 对大对数电缆	国标	1200	米
21	不间断电源	伊顿梅兰 ET9315S (国产)	1	台
22	蓄电池-配件	伊顿梅兰 12V-100AH (国产)	32	块
23	通讯卡-配件	伊顿梅兰 EATMGE (国产)	1	块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24	电池线-配件	伊顿梅兰 RVR16 平方-50CM 连接线（国产）	32	根
25	电池柜-配件	伊顿梅兰 A-16（国产）	2	台

三、中心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无线 WIFI 会议系统			
1.1	会议系统主机	型号：LE-W7100	2	台
1.2	会议主席单元	型号：LE-W7160D	2	只
1.3	会议代表单元	型号：LE-WA7160D	24	只
1.4	发射器	型号：LE-W7111	2	套
1.5	充电箱	型号：LE-W7180	3	台
1.6	交换机	型号：110GPH-AI	2	台
1.7	电池	型号：LE-W7150	6	包
1.8	反馈抑制器	型号：LE-224	2	台
二	专业扩声系统			
2.1	专业功放 1	型号：LE-2700	3	台
2.2	专业音箱 1	型号：LE-H0705	6	只
2.3	专业功放 2	型号：LE-2500	5	台
2.4	专业音箱 2	型号：LE-H0702	8	只
2.5	支架	型号：LE-02A	14	只
2.6	专业音箱 3	型号：LE-610T	2	只
2.7	专业功放 3	型号：LE-21200	1	台
2.8	专业音箱 4	型号：LE-828S	2	只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2.9	无线话筒 1	型号: LS-125UH	3	套
2.10	无线话筒 2	型号: LS-125US	1	套
2.11	天线分配器	型号: LS-225A	3	台
2.12	话筒天线	型号: LS-225S	2	套
2.13	数字调音台	型号: LE-248PD	1	台
2.14	音频处理器 1	型号: LE-P880	1	台
2.15	音频处理器 2	型号: LE-P1212	1	台
2.16	均衡器	型号: LE-231	2	台
2.17	数字效果器	型号: LE-51N1	1	台
2.18	调音台	型号: LS-GL1600	1	台
三	中控管理系统			
3.1	网络中控主机	型号: LE-7100N	2	台
3.2	移动控制终端	型号: LE-71100D	2	台
3.3	无线路由器	型号: 1250GW	2	台
3.4	控制器	型号: LE-7101	4	台
3.5	红外发生棒	型号: 定制	16	根
四	配套设备			
4.1	设备机柜	型号: K36642	2	台
4.2	操作台	型号: 定制	2	套
4.3	电源时序器 1	型号: LE-820	4	台
4.4	电源时序器 2	型号: LE-830	4	台
五	会议室拼接屏			
5.1	46 英寸拼接显示单元	型号: JM-46HBD	30	台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5.2	电视墙 1	型号: TYL-JG460	1	套
5.3	电视墙 2	型号: TYL-JG460	2	套
5.4	拼接控制器	型号: FM9000-U8	1	台
5.5	小间距全彩屏	型号: ZMLP-OHD3.0	19	平米

四、小营军休所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小营军休所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广告机 21.5	特雅丽 TYL-HGM220BA(N)04	1	台
2	室内全彩 P3	洲明蓝普 P3	6.14	平米
3	接收卡	诺瓦 RV216	20	个
4	发送卡	诺瓦 V560	1	个
5	支架	洲明蓝普 定制	6.14	个
6	配电箱	洲明蓝普 定制	1	个
7	专业 10 寸全频音箱	丽声 LE-610	6	台
8	效果器	丽声 LE-51N1	1	台
9	电源时序器	丽声 LE-820	1	台
10	点歌机	雷客 SKYROCKER	1	台
11	机柜	大唐保镖 K3 6632	1	台
12	拉杆音箱	TAKATAR WDA-900	1	台
13	专业音频线	秋叶原	14	条
14	音箱线	秋叶原	3	条
15	86 寸触控一体机	ZJMY-TPM860	1	台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6	手持话筒主机	PCR PM-W502A	1	台
17	鹅颈话筒主机	ZDS US-3400	1	台
18	无线话筒主机	JTS US-902D	2	台
19	抑制器	AFS224	1	台
20	功放	J5	1	台
21	功放	R807	1	台
22	功放	R807	1	台
23	调音台	LISTENPA LS-GL1600	1	台
24	音频处理器	LISTENPA LE-P880	1	台

五、京润军休所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京润军休所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会议音响设备	丽声	2	套
2	大餐厅音响设备	丽声	1	套
3	LED 楼宇导视机	特雅丽	1	台
4	室内 P2 全彩 LED	洲明蓝普	1	套

六、安立军休所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安立军休所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24 口交换机	锐捷 RG-NBS2028G-E-P	2	台
2	46 寸监视器	特雅丽 TYL-SDID4609-F	12	台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3	显示单元支架	特雅丽 定制	12	个
4	视频矩阵	特雅丽 TYL-JZ12J12C-HDMI	1	台
5	显示屏体	洲明蓝普 P1.538	7.5	平米
6	显示屏驱动器	诺瓦 V1060	1	台
7	配电柜	洲明蓝普 定制	1	个
8	支架	洲明蓝普 定制	1	个
9	音箱	丽声 LE-608M	6	台
10	功放	丽声 LE-350PI	3	台
11	音频处理器	丽声 LE-P880	1	台
12	16路调音台	丽声 LS-GL1600	1	台
13	话筒	丽声 LS-125UH	1	个
14	电源时序器	丽声 LE-820	1	台
15	DVD 播放器	先科 SA-198	1	台
16	全数字与无线会议集成主机	丽声 LE-W7100	1	台
17	wifi 无线主席单元	丽声 LE-W7101	1	个
18	wifi 无线代表单元	丽声 LE-W7101A	5	个
19	无线会议 AP 发射器	丽声 LE-W7111	1	个
20	无线单元十口充电箱	丽声 LE-W7180	1	台
21	WiFi 单元锂电池	丽声 LE-W7150	9	块
22	反馈抑制器	丽声 LE-224	1	台

七、大柳树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大屏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大柳树办公区域的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大屏等系统设备提供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监控设备			
1.1	单孔面板	F1007-1P	136	个
1.2	六类非屏蔽模块	1014-C6	136	个
1.3	六类非屏蔽线缆	CAT6	85	箱
1.4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1024-C6	16	套
1.5	理线架	1001-H-12	16	套
1.6	网络跳线	WT6015-2	215	条
1.7	光跳线	国标	16	条
1.8	光模块	SFP- SM1310	10	个
1.9	地插	DC-CU	10	个
1.10	光纤	Z63-24B	500	米
1.11	光纤接线箱	定制	2	套
1.12	电源线	2*2.5	300	米
1.13	桥架	定制	380	米
1.14	桥架	定制	100	米
1.15	JDG管	国标	500	米
1.16	机柜	定制	1	台
1.17	机柜	定制	2	台
1.18	净水器	XL-ZYJ400	1	台
1.19	室内红外半球摄像机	IPC-B314-IR@PEK-IR3-F40-VG	34	台
1.20	室外红外枪式摄像机	IPC-S2A4-IR@PAEK-IR8-Z-VG	5	台
1.21	室外红外球机	IPC-E614-IR@X33-VF	4	台
1.22	枪机支架	TR-WM06-C-IN	5	个
1.23	球机支架	TR-WE45-IN	4	个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24	24口 POE 交换机	RG-NBS2028G-E-P	3	台
1.25	磁盘阵列	NVR-S200-R16@64	1	台
1.26	存储扩展柜	DE-S116	1	台
1.27	6T 硬盘	ST6000VX001	32	块
1.28	监视器	TYL-SDID4609	1	台
1.29	控制主机	Thinkstation k01	1	套
1.30	监控操作台	定制	1	台
1.31	不间断电源	ET9315S	1	台
1.32	蓄电池-配件	12V-100AH	16	块
1.33	电池柜-配件	A-16	1	台
二	视频会议			
2.1	视频会议网呈设备	NEX1100-50	1	套
2.2	专业功放	LE-700PI	1	台
2.3	专业音箱	LE-H0705	2	只
2.4	专业功放	LE-350PI	2	台
2.5	专业音箱	LE-H0701	4	只
2.6	支架	LE-01B	6	只
2.7	调音台	LS-GL1600	1	台
2.8	音频处理器	LE-P880	1	台
2.9	无线话筒	LS-125UH	1	套
2.10	一拖四无线话筒	LE-354	1	套
2.11	电源时序器	LE-820	1	台
2.12	机柜	定制	1	台
三	LED 显示屏			
3.1	LED 显示屏	洲明蓝普 ZMLP-IDH-1.8	13	平米

八、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设备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出口网关	锐捷 RG-NBR6205-E	1	台
2	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	2	台
3	上网行为管理	锐捷 RG-UAC 6000-E20C	1	台
4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BS5750-28GT4XS-E	1	台
5	PoE 交换机	锐捷 RG-NBS2028G-E-P	3	台
6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RAC64	1	台
7	放装 AP	锐捷 RG-RAP220(EV2)	26	个
8	面板 AP	锐捷 RG-RAP100	15	个
9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BS2028G-E	3	台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信息系统运维服务

项目合同

甲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乙方：

日期：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项目名称）经（招标机构）以_____（磋商编号）磋商文件在国内进行竞争性磋商。经磋商小组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若内容发生冲突，优先效力地位应下列次序排列：

- a.本合同书
- b.成交通知书
- c.磋商文件（含磋商文件补充通知）
- d.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e.本合同附件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有关的服务，详见合同条款及相关附件。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单位。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的中标人。本合同乙方是：_____。

1.6 “项目现场”指的是：甲方指定地点。

2、乙方服务内容

2.1 服务内容

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服务的服务内容为：对北京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信息系统开展运维服务，具体包括信息系统维护、硬件保修维护、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软件和数据库使

用维护等运维服务。

1、信息系统维护服务，为实现工休（工作人员和军休人员，其中军休人员含无军籍职工）人员军休人员信息化管理，对军休职工信息系统和军休干部信息系统而提供的维护服务。

2、硬件保修维护服务，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的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及办公终端及外设，安立军休所、京润军休所、原小营军休所的音视频设备，大柳树 19 号院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显示大屏，以及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系统等提供线路保养、设备维修、终端管理等维保服务。

3、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单位一体化平台，以及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智慧军休”提供运维服务。

4、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使用的防火墙、网络审计、防病毒网关等安全设备提供相关安全特征库升级服务。

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附件二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2.2 合同资料。合同项下文件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接到对方书面通知后 15 天之内，将完成服务或合同所需必要资料交付给对方。）

2.3 工作结果交付包括：系统优化记录单、升级记录单、巡检记录单、故障处理单、等运维相关过程性材料。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进度交付相应的工作结果。

2.4 保密。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对是否为保密信息存在争议的，乙方应按照保密信息处理，除非得到甲方书面明确否认。

2.5 知识产权

2.5.1 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合同项下乙方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对此提出起诉，乙方应负责与之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交涉费用及甲方全部损失。

2.5.2 为本项目建设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归甲方所有（已有的第三方知识产权除外）。

3、乙方服务要求

3.1 乙方须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包括一线支持技术人员和二线后备团队），并任命项目负责人,提供固定人员组成名单，负责运维项目的规划和实施，为本项目实施制定明确清晰的管理制度、业务流程、质量管控策略等，形成稳定高效的服务管控体系，做到管理规范、流程合理、职责明确、服务高效。乙方须指派具备系统维护能力的技术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提供现场技术支持服务。

同时，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二线后备团队，负责协助一线人员，为本项目提供高层次技术支持和重大事项处理服务。服务期内原则上不允许更换项目组人员。维护期间确需人员变动，必须提前一个月向甲方提出申请，同时配备同资质人员接任，经甲方许可，并在新老人员并行运行一个月后，经过甲方按规定标准考核合格后，方可调整更换。乙方需随时协调原厂技术力量，对一、二线技术人员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处理的问题，按照服务采购人要求提供原厂技术人员现场支持服务。

3.2 支持人员要求：团队人数至少 5 人，驻场运维岗 2 个。驻场技术人员专门为本项目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并接受甲方的工作安排。

项目经理：（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驻场人员：（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

3.3 电话技术咨询/支持：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规范的服务平台，由专职的技术人员提供 7×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咨询服务。

联系方式：_____。

3.4 特殊事项支持：甲方有设备迁移、网络结构调整、系统功能性调整，重大活动通信保障、重大节假日应急支持保障等需要时，乙方应按甲方需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充足的技术人员、备用设备等资源，为甲方提供紧急现场支持服务。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支持前，应做好必要的准备（包括查阅客户和设备档案，了解设备运行情况及设备以往所发生过的问题及处理办法等），并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实施。

3.5 故障响应时间：对于甲方提出故障响应申请后，驻场技术人员应急响应不超过 5 分钟，二线技术人员应 2 小时内赶赴事故现场响应，进行故障处理。

3.6 故障处理服务：乙方职责之一就是为本项目提供一切故障处理服务，确保本项目涉及到的设备和系统能够稳定可靠运行。

本项目范围内的设备或系统出现故障后，应按照故障等级及对该等级故障处理要求，及时提供满足系统运行要求的备件、备机，对相关的故障模块或设备予以更换。为

确保该模块能够在现有设备上稳定工作，所提供的更换备件须为原品牌和型号或者经甲方认可的第三方配件。

在维保服务中需要对故障设备和模块进行离线维修时，应先提供备机或备件，对故障设备或模块进行临时更换，以保证系统可靠稳定运行。替换下的故障部件进行维修后需经测试确认其稳定、可靠，并经甲方认可后方可部署回原设备。

对于已经停产的设备发生故障无备件且无法修复的，应使用性能不低于原设备的备机替换，确保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能支持甲方所有应用维持在原有的水平，替换设备永久归甲方使用。

3.7 系统版本升级服务

系统版本包括设备内置操作系统、随机配发监控管理软件版本，特征库升级为需要特征库支持的设备特征库升级。系统版本升级服务包括本项目涉及的所有设备，以及为本项目所提供的备品备件的版本升级服务。

3.8 定期巡检服务

乙方应组织一线技术团队，定期对所有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巡检，提交有固定格式和内容的例行巡检报告，对设备运行状况做详细描述，对发现的潜在隐患提出相应的解决预案和后期维护建议。

3.9 特殊保障服务

遇到重大国内、国际活动、会议、节假日，乙方应根据甲方需要成立运维保障小组，提升服务级别，提前进行深入健康检查、做好应急保障计划。

遇到系统做必要的调整、切换、迁移、演练等重要系统活动时，甲方应提供保障工作。

3.10 维护文档要求

对所有服务范围内的设备和软件，建立相应的系统维护档案，并记录每次故障响应服务和预防性维护的详细信息，所有档案信息及报告同步提供给甲方。在维护合同期满时，装订汇总后与年度服务报告一起，向甲方办理移交。

验收内容包括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月/季报、巡检记录单、安全分析说明、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应急响应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3.11 其他服务事项

在项目维保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和流程,做好安全检查与防范工

作。需遵守甲方安全保密规定，承担安全保密责任和义务。并签署保密协议，同时承担服务过程中由其引起的数据泄密、故障延伸损失等责任。

乙方必需做到以下几点：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按照工作规范进行工作，凡接收到的重大服务请求在未经用户同意的情况下不做任何处理。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业务和相关数据。

服务技术支持人员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资料。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不得外泄甲方提供的软件系统源代码及技术文档。

按照甲方制定的信息化运维考核管理制度对乙方定期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包括系统平均无故障时间、运维服务达标率、故障解决及时率、主动发现异常率，以及阶段性文档的递交。

3.12 合同约定的项目服务时间：_____。

4、甲方权利和义务

4.1 甲方有权督促服务的实施进度及质量，并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提出建议及满意度评价，将结果反馈给乙方。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现场技术指导、处理故障及其他服务。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获取的甲方所有信息、数据及资源保密，严禁外泄、另行使用。

4.4 甲乙双方协商，定期进行安全扫描，并针对扫描结果双方共同配合完成安全加固。

4.5 甲方如需对已上线应用系统进行应用维护升级，须提交有关申请工单并在得到甲方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管理人员确认后发送乙方进行维护。

4.6 甲方如调整项目管理要求，需及时告知乙方。

4.7 甲方应协调服务中涉及相关政务云、安全评估、等保测评等外部资源，并协助乙方开展工作。

4.8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乙方权利和义务

5.1 乙方需根据合同要求，在甲方的管理和监督下，开展具体运维服务工作。

5.2 对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乙方有责任提供技术咨询并配合甲方执行相关工作。

5.3 对存储在各系统中的相关业务数据，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擅自留存、使用、泄露或者向他人提供，系统迁出后，乙方应及时清除所有数据。

5.4 乙方负责提供资源调度管理和维护，对甲方所要求的涉及数据的运维服务，未经授权或未签署保密协议的人员不得访问甲方的应用系统和数据库，不得擅自修改应用系统数据或发布信息等。

5.5 乙方需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以及相关文档。

5.6 乙方须按照合同所约定的标准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关资源，做到资源专用，不得私自另行使用。

5.7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确保不能从指定的运维操作地点以外的场所进行任何操作。

5.8 乙方需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操作，确保系统不被乙方人为地损坏。

5.9 乙方在发现系统故障后，须在 2 小时内通过电话和邮件等有效方式及时联系甲方对应负责人员，进行故障上报和处理。

5.10 乙方现场值守人员应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在接到甲方故障报告后，应在 2 小时做好相关信息的登记工作，并进行故障排查。故障未排除前现场值守人员定时向甲方反馈检查进度及结果，故障排除后，现场值守人员将结果在 2 小时内反馈甲方并做好故障记录工作；故障排除后乙方需向甲方提交故障报告，经确认后向甲方提交故障处理报告。

5.11 乙方必须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见附件一。

5.12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生产安全。

5.13 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保密意识，安全生产意识。

5.14 乙方负责的系统开发或运维工作必须符合系统相应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要求，确保系统不出现弱口令等安全漏洞。

5.1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网络安全主管部门对系统进行的网络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5.16 乙方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合同不生效、无效、被撤销或者终止的，乙方应当将个人信息返还个人信息处理者或者予以删除，不得保留。

5.17 乙方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并协助甲方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义务。

6、合同款支付

6.1 合同货币：人民币____元，¥_____。

6.2 合同款支付，合同款项在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以下时间分多次支付：

6.2.1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元整，（小写：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税额……，税率……。本合同价款包含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增。

6.2.2 本合同生效且政府财政资金到位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50%，即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元）。

6.2.3 项目通过阶段性验收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20%，即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元）。

6.2.4 合同期满，合同服务内容均通过最终验收并签署履约验收单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30%，即人民币__元整，（小写：__元）。

6.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等额、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2.6 甲方付款如遇到国库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可以顺延付款期限，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通知到乙方，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甲方因国库支付限制、财政批复、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原因出现延期支付的情形不属于违约。

6.2.7 乙方应遵守与项目经费管理使用相关的财会制度，确保专款专用，积极配合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对该项目进行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相关工作，并对巡察、检查、审计、评审等反馈情况中涉及乙方的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和按要求整改。

7、验收

7.1 验收主体：甲方。

7.2 验收时间：阶段性验收于 2025 年__月前完成，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乙方提出验收申请。

7.3 验收方式：甲方组织验收。阶段性验收由甲方开展内部验收，竣工验收由甲方邀请不少于 3 位具有高级职称或处级及以上信息化领域专家以评审的方式开展。

7.4 验收程序：竣工验收于合同期满后 15 天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依照合同完成情况决定是否同意验收，并组织专家论证会。

7.5 验收内容：合同项下所有内容，包括数量、质量是否达到要求，项目文档是否规范、齐全，项目文档应包括：运维方案、月/季报、巡检记录单、安全分析说明、功能调整单、故障处理单、应急响应报告、总结报告等相关服务过程文档。

7.6 验收标准：阶段性验收由甲方审阅相关服务文档及用户单位意见。竣工验收经专家审查，服务达到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8、与甲方约定的个人信息处理事项

8.1 处理目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相关工作要求，明确乙方在合同约定内对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操作规范、安全要求和责任义务。

8.2 处理期限：与本项目服务期相同。

8.3 处理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使用任何技术手段对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操作。

8.4 处理信息种类

8.4.1 个人基本信息。信息系统采集或存储的服务对象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电话号码、Email 地址、家庭住址、职业、工作单位、收入、健康状况等。

8.4.2 账户信息。主要用于发放生活待遇或资金的银行卡或存折账号信息等。

8.4.3 隐私信息：主要包括个人照片信息等。

8.4.4 社会关系信息：主要包括家庭成员信息、工作单位信息等。

8.4.5 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主要包括各类业务审批过程中产生的相关信息。

8.5 保护措施。针对 8.4.1 中提及的信息种类：

8.5.1 乙方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本项目归集的服务对象数据。

8.5.2 数据线上传输应对数据加密，包括数据包加密、文件加密。

8.5.3 开展数据处理工作前，应申请相关工单，经甲方签字同意后开展工作，不得开展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外或甲方未签署工单进行确认的数据处理活动。

8.5.4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向其他任何组织或个人提供数据。

8.5.5 采用数据使用权限定制方式，严格使用系统配置权限分配，定期检查权限是否符合要求。

8.6 按照数据安全分级分类管理相关要求，对重要个人信息处理活动采用数据脱敏（包括身份证号替换、账号替换等）、数据加密（包括内容加密、文件加密等）等方式，并对加密、脱敏涉及问题进行预警和处理。

9、违约责任与罚则

9.1 如果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乙方违反合同规定义务或完成本合同工作中因故意或者过失导致甲方受到损失，乙方应按照甲方的全部损失予以赔偿。

9.2 除了本合同“不可抗力”规定的不可抗力事故外，如果乙方不能按项目实施计划中时间要求提供服务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的，甲方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的情况下，可从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0.5% 计收，不足 7 日者亦按 7 日计算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 5%。一旦达到误期违约金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尚未支付的款项，甲方不予支付。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甲方有权从项目应支付金额中扣除，如误期违约金和赔偿费超过项目应支付金额，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剩余部分的违约金和赔偿费。

9.3 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及《保密协议》中任一条款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并单方终止合同，乙方必须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并按甲方的要求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以防泄密范围的继续扩大。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中止、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9.4 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就安全保密义务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9.5 本合同中不涉及解除合同部分，应按照合同约定继续执行。

9.6 定期完成系统巡检与故障排查：按照合同约定的巡检频率对系统进行巡检，发现故障第一时间应急处置（要求以甲方制定的故障等级为标准，按照对应标准下的响应时间开展应急处置）。未及时发现故障或未按约定进行巡检的，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对甲方造成影响的，在此基础上加扣 3%，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经济损失。

9.7 按时提交运维工作报告：乙方未按约定开展运维服务或未及时提交文档或文档不符合要求，每次扣减合同中该系统运维分项报价金额的 5%。

10、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10.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10.3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十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11、合同修改

任何对合同条件的变更或修改、补充或删减均须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2、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后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在争端解决期间，除争端涉及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通知送达

13.1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协议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或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电子邮件、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2 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变更一方承担。

13.3 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相关信息变更未及时通知、地址错误、无人签收或拒收、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则发送方按照上述地址以寄送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寄送后第3个工作日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书面文件，以电子邮件发送时间作为通知送达时间。

单位名称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地址
(甲方)				
(乙方)				

14、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执行，或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17、合同生效条件

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后，合同生效：

17.1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17.2 本合同满足条款规定的生效条件后即生效，至双方均履行完各自的合同义务后终止。但有关违约、索赔及争端解决的条款除外。

18、其他

18.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18.2 合同附件列表：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账户名称：

甲方开户行：

甲方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账户名称：

乙方开户行：

乙方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保密协议

保 密 协 议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鉴于甲、乙双方于合同签订之日起就运维过程中已经或将要知悉对方的相关保密信息。为了保护上述合作中设计的保密信息，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安全要求

一、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信息系统数据、安全相关法律及规范。

二、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工作规范组织进行安全运维工作，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保障人员安全，设备安全及信息安全。

三、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思想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和安全服务意识。

第二条 保密信息范围

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是指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获得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但不包括乙方通过公众渠道可以获得的信息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允许向第三方透露的信息：

一、工作秘密：一切与政府工作有关的信息资料或其他性质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政府业务数据、人员信息、机构信息、财务资料以及尚未公开的有关政府机关规划、调整等资料；

二、技术秘密：指甲方的计算机信息系统、网络构架、信息安全体系结构、软件、数据库系统、系统数据、技术文档及技术指标等；

三、其他保密信息：甲方的内部管理资料、财务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运维过程中获取的有关数据、流程、分析成果等；

四、其它甲方项目的保密信息。

上述保密信息的表现形式不限，无论是书面的、口头的、图形的或其他任何形式的信息。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期限为合同履行期间和保密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乙方及其安全运维人员及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人员按本条款规定承担保密义务，甲方对乙方的自有知识产权同样进行保密。

第四条 保密义务人

本协议项下的保密义务人为乙方全部参与本项目人员及其安全运维人员。

第五条 保密义务

乙方保证对在谈判、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工作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有关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或未公开工作信息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保证对在安全运维工作过程中所获悉的保密信息按照下列规定进行保密，并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

一、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并采取加密措施，乙方不得擅自将载有保密信息的任何文档、图纸、资料、磁盘、胶片等介质进行复印、复制、仿造或带离甲方工作场所。当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及时归还所保管和使用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保密信息。

二、乙方无关人员不能访问系统数据，必需访问的人员，乙方要进行严格的访问控制。管理用户数据的人员应由乙方严格筛选。

三、乙方不得利用项目工作之便刺探与本项目无关的秘密。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任何资源，如网络、软件及相关信息等，乙方只能将其用于与项目有关的用途，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四、乙方应严守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该保密信息或其中的任何部分披露、透露、发布、传播、转移或遗失给其他无关人员或任何第三方。更不能依据该保密信息，对任何第三方做出任何建议，或利用该保密信息为自己或任何第三方进行信息、技术的开发。

五、无论合同及本协议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及本协议中的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直到这些信息公开披露或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性信息为止。

六、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供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名单和背景资料，在安全运维服务过程中，若乙方需要变更其安全运维人员的，应获得甲方的同意。

七、乙方必须制定合理的措施对其安全运维人员进行管理和保密教育，加强其保密意识，确保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保守保密信息。

第六条 保密信息的移交

一、运维工作终止后，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将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接触到或涉及到的相关保密信息做相应的处理，比如采取返还、销毁或其他有效的方式进行处理。

二、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的书面或其他有形的保密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保密信息的文件。

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丢弃和自行处理该保密信息。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一、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四、本协议一式 4 份，甲、乙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项目服务内容明细

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信息系统运维包含了信息系统维护、硬件保修维护、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等多专业、多类型设施设备及软件应用系统，针对不同类型设施设备及软件应用系统的维护内容不尽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军休职工信息系统和军休干部信息系统运维

本部分采用非驻场运维方式，由服务商组建专门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工作。运维方式要求如下：

1.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

2.解决服务周期以服务采购人提出服务请求后开始计算，1—2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建议并指导采购方解决问题。

3.服务采购人提出的软件功能增加、软件更新等需求，运维方在 1—2 个工作日内作出修改答复，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

4.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方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1.软件功能增加及升级维护，每年 1+N 次。由技术人员现场或远程完成，主要项目包括系统后台字段增加和系统前台字段增加、代码编写、加载测试、服务咨询。

2.软件更新维护。每年对 16 个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143 个军休所和 248 个街道乡镇现场或远程进行，主要项目包括客户端操作系统查检，参数配置、调试和客户端管理系统更新、测试。

3.综合事务类运维。每年对 16 个区军休安置事务中心、143 个军休所和 248 个街道乡镇现场或远程进行指导培训，主要项目包括操作人员操作，指导数据库的数据录入、

编辑、管理、统计分析等和操作人员咨询服务技术解答。

(二) 硬件运维及保修服务（设备明细见附件）

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管单位的视频会议进行维保，维保内容包括线路保养、设备维修、终端管理、现场保障等；对中心网络设备、音视频设备及办公终端及外设进行维保，对安立军休所、京润军休所、小营军休所的音视频进行维保，对大柳树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显示大屏，以及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系统等提供线路保养、设备维修、终端管理等维保服务。

本部分采用驻场+巡检+远程支持运维方式，由服务商组建专门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工作。运维方式要求如下

1.服务商提供驻场运维岗 2 个，为本项目提供 5×8 小时驻场技术支持服务；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非现场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 Q、微信。

2.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人需求。

本部分服务包含了机房电气系统设施设备、通风空调系统设施设备、智能化系统设施设备、网络设备、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不含硬件维保）等多专业、多类型设施设备，针对不同类型设施设备维护内容不尽相同。具体内容如下

1.电气系统设施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的电话支持服务，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

2) 每 2 个月为 UPS 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内容为：UPS 主机全面检测、输入/输出电压电流检测、电池组的检测，及时发现潜在问题等；

3) 每 2 个月为机房配电柜进行一次巡检，内容为：低压配电柜带电清洗维护、检查电气盘的部分触点、接线柱等有氧化锈蚀、电气设备外壳用手触摸感觉温度是否异常高、检查有些电气设备的内部有无声音异常、清理绝缘子表面沉积了污秽物质等、接线

柱加固、标签更换、测试输入输出频率：电流电压等；

4) 如维护的设备出现故障，应提供及时上门维修服务，并在接到有效报修电话的 4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说明理由，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修复。修复不了的机器，必须提供备机服务，保证采购人机房设备和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5) 硬件服务范围：在设备故障维修工作中，服务提供方将提供全保险的维护维修方式，无偿提供工作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维修结束后，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分析，损害部件的检查数据，备件使用及运行建议）；

6) 在维护过程中，如需将设备搬离采购人办公地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出具相关文字手续，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

7) 日常巡检，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服务商应出具有关维护说明（报告），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8) 如在采购人对相关设备及系统进行改造时，服务商予以技术支持以及承担部分改造施工配合工作；

9) 在运维服务期内，每两季度对中心机房实施一次保洁服务；

2.智能化系统设施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提供每季度一次的机房监控系统定期巡检，并免费提供技术支持，免费为监控系统内的软件，硬件维护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保证机房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行；

3) 如维护的设备出现故障，应提供及时上门维修服务，并在接到有效报修电话的 2 小时内到达维修地点。如有其他原因不能保证按时到达，应说明理由，并在不超过 24 小时到达现场对设备进行修复。修复不了的机器，必须提供备机服务，保证甲方机房设备和网络设备的正常运行；

4) 硬件服务范围：在设备故障维修工作中，提供全保险的维护维修方式，无偿提

供工作中所需的备品、备件。维修结束后，提供书面维修报告（包括故障分析，损坏部件的检查数据，备件使用及运行建议）；

5) 在维护过程中，如需将设备搬离采购人办公地点，须征得采购人同意，出具相关文字手续，并在指定时间内送还；

6) 日常巡检，维修及维护保养工作结束时，出具有关维护说明（报告），以及今后在使用当中应注意的问题；

7) 如在采购人对相关设备进行改造时，予以技术支持以及承担部分改造施工配合工作；

8) 在运维服务期内，每季度对机房实施一次保洁服务；

3.网络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必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定期全面巡检；

3) 收到故障有效通知（书面传真或是电话通知）后，服务提供方立即做出响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在服务现场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在 8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待故障设备修复后将替换设备更换，并复原故障发生前网络连接和配置；

4.音视频系统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必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定期全面巡检；

3) 收到故障有效通知（书面传真或是电话通知）后，服务提供方立即做出响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在服务现场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在 8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待故障设备修复后将替换设备更换，并复原故障发生前网络连接和配置；

5.视频会议系统设备维护内容

1) 提供无偿维修、提供备品备件并 7×24 小时，2 小时到现场上门维修服务，提供工作时间（9 点至 18 点）的电话咨询服务；

2) 每季度最后一周内必须派专业技术工程师进行定期全面巡检；

3) 收到故障有效通知（书面传真或是电话通知）后，服务提供方立即做出响应，在 2 个小时内到达故障现场排除故障；如设备硬件出现故障,在服务现场 4 小时内无法排除故障，需在 8 小时内更换同型号设备，替换故障设备。待故障设备修复后将替换设备更换，并复原故障发生前网络连接和配置；

6.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不含硬件维保）

提供 2 个驻场运维岗的 5×8 小时驻场服务，负责日常信息化桌面终端维护、网络和安全系统维护、视频会议现场操作管理等工作，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支持工作，具体要求为：

2) 日常办公终端及外设维护

负责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本级办公终端、打印机及外设维护工作（不含硬件维保）。

服务人员在完成日常故障处理后，记录处理报告。

对一般性的故障进行响应和处理，必要时请求二线技术支持。

4) 音视频会议现场操作管理

提供音视频会议保障工作，负责日常视频会议的会前联调、会议管理工作。会议完成后，填写视频会议登记表。

5) 二线技术支持

运维方应能够通过电话、网络或现场解决日常运维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

运维方应设立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热线，保证招标方获得日常维护的技术支持，保证招标方关于系统的技术性问题得到及时、有效的解答。

运维方保证技术支持热线电话 95%以上的呼叫接通时间小于 30 秒；当运维方需要查阅相关资料再对招标方的问题进行回复时，应确保在 30 分钟内回复。

（三）应用系统技术运维

本部分采用非驻场运维方式，由服务商组建专门运维服务团队运维工作。运维方式要求如下

1.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 Q、微信。
2. 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方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1.系统安全及风险分析

检查了解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的运行安全现状，提交相应报告。主要内容为：

- 对网络体系进行分析，包括网络拓扑的安全性分析、核心设备冗余配置、链路冗余配置、网络流量与拥塞控制分析、VLAN 划分评估等；
- 对网络设备进行安全分析，包括路由设备、交换设备及接入设备等的安全性综合分析，主要依靠技术方式实现。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维护，分析系统安全状况，提交**系统安全分析报告**，配合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进行季度考核，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运用相关网络工具监控网络流量，依据安全分析报告进行安全加固，加强关键设备的核心防护，修补安全漏洞，减少安全隐患，最大程度的保障网络的畅通性、可用性和安全性。

2.网络基础架构设备产品使用维护

定期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上网络设备产品的使用维护提供完善而周到的服务。服务内容为：

- 为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建立专属维护服务档案，

对产品的每一次配置调整和改动均进行登记造册，保证服务的针对性。在每次调整和改动后，向采购人提交变更说明报告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 安排技术专家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响应维护，加强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机关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网络设备的使用管理，为每一台在用的网络产品做配置备份，一旦发生问题能够及时恢复。与集成商、ISP 运营商、关键业务提供商加强联系和沟通，及时掌握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网络情况，更好发挥网络基础架构系统设备产品性能。**每季度提交一次**相关设备档案文件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 由专业工程师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使其逐步熟悉产品的操作和使用。培训采取非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政务外网视频会议、互联网视频会议、微信会议等，服务期内不少于 2 次；

➤ 采用电话、传真、网络等多样的通信手段，提供 7×24 小时不限次数的响应服务。保证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遇到的任何日常操作和使用问题，都能及时找到服务支持小组的工程师；

➤ 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遇到的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更改设置、端口映射调整等软件问题，进行现场或远程配置。配置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提交变更说明报告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 当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系统设备产品发生硬件故障，造成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一体化平台系统中断、堵塞等现象发生，影响正常业务进行时，在确认故障后，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故障排除后，向采购人提交应急响应报告。

3.网络基础架构设备产品升级服务

检查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中网络设备产品的更新情况，如：防火墙产品特征库、核心交换设备系统补丁等。具体内容如：

- 检查防火墙产品是否有最新的特征库，如果有更新，立即下载最新的特征码文件进行更新；
- 检查核心交换设备是否有最新的系统补丁，如果有更新，立即下载并安装。
- 每次完成系统更新升级服务后，向采购人提交更新说明报告以及安全分析评估报告。

4.收集并分析网络基础架构设备产品的日志、报表等信息

通过将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核心设备产品的日志、报表信息汇总和分析，发现潜在的安全隐患。

- 通过路由器产品的报警、日志、连接状况表，了解近期有安全访问控制策略是否有效，如有异常情况，立即进行访问控制策略的调整。
- 通过交换设备的报警、日志信息，查看地址冲突、网络异常等信息，若有异常，立即查找原因，解决问题。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各直管单位基础网络平台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日志提取和汇总，分析系统日志异常，提交系统日志分析报告以及系统加固建议。

5.预防性维护服务

- 定期巡检

对网络设备进行**每季度一次**的定期巡检，对设备主要性能进行检测，以降低设备的一般故障率。定期检查核心设备运行情况，并做巡检记录，建立设备运行基线，巡检完成后提交相应巡检报告。

- 年度维护保养

在运维年度底，对所有运维设备进行检查和分析，存在故障隐患的进行调整优化，

并提交安全分析报告、优化建议、加固方案等报告。

➤ 设备台帐管理

为所有运维设备建立一套管理档案，包括设备的技术文档、说明书之类、设备台帐和月度设备使用记录表，方便了解设备的基本情况和 Usage 状况，并为设备实施类似贵重部件更换、大修和升级改造等提供依据。

6.智慧军休技术支持服务

➤ 日常巡检

每周对系统运行状态进行巡检，包括服务器内存、硬盘、CPU、数据库空间等、运行服务保障和提供技术支持，每月共 4 次，一年共 48 次巡检。每季度最后一周，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汇总的巡检记录单。

➤ 技术维护

智慧军休业务平台系统可用性检查、功能巡检、数据备份与恢复、日常使用问题处理等内容。每季度最后一周，向采购人提交本季度技术维护分析报告、问题处理报告、阶段性总结报告。

➤ 故障处理

重要故障事件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响应，4 小时内远程响应并提供故障解决支持，同时提供 7*24 技术支持。每次故障处理完成后，向采购人提交故障处理说明材料、故障风险分析报告，以及故障风险规避建议等材料 and 文件。

➤ 重点时期运维保障

针对北京市两会时期 7 天、国家法定节日：元旦 3 天、春节 7 天、劳动节 5 天、国庆节 7 天等节日时期，对应用系统提供重点运维保障工作，包括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

➤ 安全演练技术保障

技术人员检查系统运行日志、系统节点运行情况，提供系统恢复运行等操作；提供安全漏洞、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等。

➤ 重大漏洞整改修复

提供对业务系统的重大漏洞进行技术修复整改、系统功能升级、功能测试，数据库升级等服务。

➤ 功能升级

（一）智慧军休领导决策中心系统小版本升级，包括以下内容：

1.系统 UI 界面升级；

2.增加军休干部和无军籍统计中“历史接收安置总人数”的统计；

3.优化军休干部党员数量、党支部数量模块；

4.优化数据查询结果导出的 excel 模板；

5.领导驾驶舱统计分析指标改造：

（1）修改职级占比，年份统计口径由当前年度修改为“上一年度”；

（2）优化其他饼状图的排列顺序；优化年龄段分布的排列顺序；

（3）区域分布增加“市直管”；

（4）空间分布增加“市直管”

（5）优化系统首页地图界面数字分布方式；

（6）优化系统用户画像界面年龄占比的统计顺序；

（7）优化系统报表中心界面统计图，由折线图调整为堆叠柱状图；

（8）增加系统报表中心界面总人数的统计，增加统计单位，优化数据导出的模板格式。

（二）军休干部及无军籍职工数据核对，包括以下内容：

3. 每季度获取军休干部退役军人事务综合平台数据，完成与北京市军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对；

4. 每季度获取无军籍职工退役军人事务综合平台数据,完成与北京市军休干部信息管理系统数据核对;

(三) 军休房屋建设系统数据台账功能升级, 包括以下内容:

4. 升级房屋系统电子台账, 并规范相关格式标准, 台账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房产材料(房屋信息、产权信息、人员信息)、出租出借协议信息、照片等;

5. 实现数据导入、数据分类、数据索引、数据查询、数据统计、数据导出, 以及数据展示功能, 数据统计和展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对用途分类、产权分类、产权情况、房屋现状、管理单位等进行分类统计和数据展示;

6. 实现数据业务网上办理流程,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数据的网上申报、审核, 以及数据修改调整等功能。

(六) 军休干部出国(境)审批功能升级, 包括以下内容:

4. 增加军休干部出国(境)在线审批, 优化审批流程, 实现直属所、中心在线审批;

5. 实现机构、个人电子签章;

6. 实现申请及审批资料档案电子化;

(七) 军休中心基础数据统计展示功能升级, 包括以下内容:

3. 全市军休机构组织机构信息、人员信息统计展示;

4. 全市军休机构车辆等资产信息统计展示;

➤ 系统培训

提供不少于 2 次的系统培训。

➤ 保障服务

提供一名专职工作人员, 在服务期间保证专职服务本项目。

(六) 其他基于智慧军休平台开发的功能升级。

(四) 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互联网防火墙、政务外网防火墙、网络审计、防病毒网关等安全设备提供特征库升级授权服务，保证涉及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服务方式如下：

1. 服务商提供 7×24 小时全年不限次数的现场或远程支持，具体内容见本部分运维服务内容，远程支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QQ、微信。
2. 提供相关设备远厂的软件授权服务。
3. 如遇紧急情况，服务商在 24 小时内进行应急处理，保证系统正常运行及符合采购方需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互联网防火墙（锐捷 RG-WALL 1600-M5100E）设备的病毒库、攻击库、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等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政务外网防火墙（锐捷 RG-WALL 1600-S3200）设备的 IPS 特征库、病毒库、威胁情报、应用识别库、垃圾邮件库、网页分类库等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网络审计（锐捷 RG-UAC 6000-E50M）设备的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网络系统防病毒网关（天融信 TopFilter 8000）设备的病毒特征库提供升级服务授权，保证设备的病毒特征库代码在服务期内得到及时更新，特征库更新时限不超过 30 天。

四、验收要求

本系统的验收终验是指服务到期时，合同乙方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并提起申请，由甲方审阅相关服务文档及用户单位意见。

竣工验收经甲方组织专家审查，服务达到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

附件二之附件

一、视频会议维护服务

对现有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及直属单位的视频会议系统进行维保，包含 13 个节点以及后期追加的 3 个节点。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军休办中心交换机	中兴 5950-56TM-H	1	台
2	直属单位交换机	中兴 5250-28TS-L	12	台
3	军休办中心路由器	中兴 3884-AC-1024M	1	台
4	直属单位路由器	中兴 1809-AC	12	台
5	防火墙	中兴：ZXSEC US720	13	台
6	PC 服务器(含邮件系统)	戴尔 R720	1	台
7	会议管理工作站	戴尔 Optiplex 3020MB10013	1	套
8	多点控制器	科达 KDV8000A	1	台
9	高清视频会议终端	科达 H800-B	13	台
10	高清液晶电视	创维 50E690U	13	套
11	多点控制单元接入扩容	科达 KDV8000AH-4MPprt	3	个
12	高清视频会议终	科达 H900-A1	3	台
13	会议摄像机	科达 TrueVixoc HD120E	3	个
14	全向麦克风	科达 TrueVoc 300D	3	只
15	普通电视设备	康佳 LED60R6000U	3	台
16	交换机	华为 S3700-28TP-SI-AC	3	台
17	路由器	华为 AR201	3	台
18	防火墙	华为 NIP6330-AC	3	台

二、中心网络设备维保服务

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S7810C	2	台
2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S2952G-E V3	10	台
3	千兆多模光模块	锐捷 M7800C-24GT24SFP4XS-EB	40	个
4	高速堆叠线缆	锐捷 XG-SFP-AOC3M	2	条
5	互联网出口路由器	锐捷 RSR30-X-SPU10 V1.5	1	台
6	互联网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M5100E	1	台
7	网络审计	锐捷 RG-UAC 6000-E50M	1	台
8	防病毒网关	天融信 TopFilter 8000	1	台
9	政务外网接入路由器	锐捷 RSR20-X-28	1	台
10	政务外网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S3200	1	台
11	机房门禁	海康威视 DS-K2801	1	套
12	机房监控摄像机	海康威视 DS-IPC-T12HV3-IA	1	台
13	机房环境监测设备	卓优创 Ucreate-V1.0	1	套
14	机柜	大唐保镖 K3.6642	4	台
15	机房成套配电柜	定制	1	套
16	多模光纤跳线	国标	60	条
17	六类 RJ45 数据跳线	国标	450	条
18	多模光缆	国标	1400	米
19	16 口机架式 LIU	国标	20	个
20	50 对大对数电缆	国标	1200	米
21	不间断电源	伊顿梅兰 ET9315S (国产)	1	台
22	蓄电池-配件	伊顿梅兰 12V-100AH (国产)	32	块
23	通讯卡-配件	伊顿梅兰 EATMGE (国产)	1	块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24	电池线-配件	伊顿梅兰 RVR16 平方-50CM 连接线（国产）	32	根
25	电池柜-配件	伊顿梅兰 A-16（国产）	2	台

三、中心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无线 WIFI 会议系统			
1.1	会议系统主机	型号：LE-W7100	2	台
1.2	会议主席单元	型号：LE-W7160D	2	只
1.3	会议代表单元	型号：LE-WA7160D	24	只
1.4	发射器	型号：LE-W7111	2	套
1.5	充电箱	型号：LE-W7180	3	台
1.6	交换机	型号：110GPH-AI	2	台
1.7	电池	型号：LE-W7150	6	包
1.8	反馈抑制器	型号：LE-224	2	台
二	专业扩声系统			
2.1	专业功放 1	型号：LE-2700	3	台
2.2	专业音箱 1	型号：LE-H0705	6	只
2.3	专业功放 2	型号：LE-2500	5	台
2.4	专业音箱 2	型号：LE-H0702	8	只
2.5	支架	型号：LE-02A	14	只
2.6	专业音箱 3	型号：LE-610T	2	只
2.7	专业功放 3	型号：LE-21200	1	台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2.8	专业音箱 4	型号: LE-828S	2	只
2.9	无线话筒 1	型号: LS-125UH	3	套
2.10	无线话筒 2	型号: LS-125US	1	套
2.11	天线分配器	型号: LS-225A	3	台
2.12	话筒天线	型号: LS-225S	2	套
2.13	数字调音台	型号: LE-248PD	1	台
2.14	音频处理器 1	型号: LE-P880	1	台
2.15	音频处理器 2	型号: LE-P1212	1	台
2.16	均衡器	型号: LE-231	2	台
2.17	数字效果器	型号: LE-51N1	1	台
2.18	调音台	型号: LS-GL1600	1	台
三	中控管理系统			
3.1	网络中控主机	型号: LE-7100N	2	台
3.2	移动控制终端	型号: LE-71100D	2	台
3.3	无线路由器	型号: 1250GW	2	台
3.4	控制器	型号: LE-7101	4	台
3.5	红外发生棒	型号: 定制	16	根
四	配套设备			
4.1	设备机柜	型号: K36642	2	台
4.2	操作台	型号: 定制	2	套
4.3	电源时序器 1	型号: LE-820	4	台
4.4	电源时序器 2	型号: LE-830	4	台
五	会议室拼接屏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5.1	46英寸拼接显示单元	型号: JM-46HBD	30	台
5.2	电视墙 1	型号: TYL-JG460	1	套
5.3	电视墙 2	型号: TYL-JG460	2	套
5.4	拼接控制器	型号: FM9000-U8	1	台
5.5	小间距全彩屏	型号: ZMLP-OHD3.0	19	平米

四、小营军休所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小营军休所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广告机 21.5	特雅丽 TYL-HGM220BA(N)04	1	台
2	室内全彩 P3	洲明蓝普 P3	6.14	平米
3	接收卡	诺瓦 RV216	20	个
4	发送卡	诺瓦 V560	1	个
5	支架	洲明蓝普 定制	6.14	个
6	配电箱	洲明蓝普 定制	1	个
7	专业 10 寸全频音箱	丽声 LE-610	6	台
8	效果器	丽声 LE-51N1	1	台
9	电源时序器	丽声 LE-820	1	台
10	点歌机	雷客 SKYROCKER	1	台
11	机柜	大唐保镖 K3 6632	1	台
12	拉杆音箱	TAKATAR WDA-900	1	台
13	专业音频线	秋叶原	14	条
14	音箱线	秋叶原	3	条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5	86寸触控一体机	ZJMY-TPM860	1	台
16	手持话筒主机	PCR PM-W502A	1	台
17	鹅颈话筒主机	ZDS US-3400	1	台
18	无线话筒主机	JTS US-902D	2	台
19	抑制器	AFS224	1	台
20	功放	J5	1	台
21	功放	R807	1	台
22	功放	R807	1	台
23	调音台	LISTENPA LS-GL1600	1	台
24	音频处理器	LISTENPA LE-P880	1	台

五、京润军休所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京润军休所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会议音响设备	丽声	2	套
2	大餐厅音响设备	丽声	1	套
3	LED楼宇导视机	特雅丽	1	台
4	室内 P2 全彩 LED	洲明蓝普	1	套

六、安立军休所音视频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安立军休所音视频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24口交换机	锐捷 RG-NBS2028G-E-P	2	台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2	46寸监视器	特雅丽 TYL-SDID4609-F	12	台
3	显示单元支架	特雅丽 定制	12	个
4	视频矩阵	特雅丽 TYL-JZ12J12C-HDMI	1	台
5	显示屏体	洲明蓝普 P1.538	7.5	平米
6	显示屏驱动器	诺瓦 V1060	1	台
7	配电柜	洲明蓝普 定制	1	个
8	支架	洲明蓝普 定制	1	个
9	音箱	丽声 LE-608M	6	台
10	功放	丽声 LE-350PI	3	台
11	音频处理器	丽声 LE-P880	1	台
12	16路调音台	丽声 LS-GL1600	1	台
13	话筒	丽声 LS-125UH	1	个
14	电源时序器	丽声 LE-820	1	台
15	DVD 播放器	先科 SA-198	1	台
16	全数字与无线会议集成主机	丽声 LE-W7100	1	台
17	wifi 无线主席单元	丽声 LE-W7101	1	个
18	wifi 无线代表单元	丽声 LE-W7101A	5	个
19	无线会议 AP 发射器	丽声 LE-W7111	1	个
20	无线单元十口充电箱	丽声 LE-W7180	1	台
21	WiFi 单元锂电池	丽声 LE-W7150	9	块
22	反馈抑制器	丽声 LE-224	1	台

七、大柳树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大屏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大柳树办公区域的监控设备、视频会议、LED 大屏等系统设

备提供维保服务。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监控设备			
1.1	单孔面板	F1007-1P	136	个
1.2	六类非屏蔽模块	1014-C6	136	个
1.3	六类非屏蔽线缆	CAT6	85	箱
1.4	24口非屏蔽配线架	1024-C6	16	套
1.5	理线架	1001-H-12	16	套
1.6	网络跳线	WT6015-2	215	条
1.7	光跳线	国标	16	条
1.8	光模块	SFP- SM1310	10	个
1.9	地插	DC-CU	10	个
1.10	光纤	Z63-24B	500	米
1.11	光纤接线箱	定制	2	套
1.12	电源线	2*2.5	300	米
1.13	桥架	定制	380	米
1.14	桥架	定制	100	米
1.15	JDG管	国标	500	米
1.16	机柜	定制	1	台
1.17	机柜	定制	2	台
1.18	净水器	XL-ZYJ400	1	台
1.19	室内红外半球摄像机	IPC-B314-IR@PEK-IR3-F40-VG	34	台
1.20	室外红外枪式摄像机	IPC-S2A4-IR@PAEK-IR8-Z-VG	5	台
1.21	室外红外球机	IPC-E614-IR@X33-VF	4	台
1.22	枪机支架	TR-WM06-C-IN	5	个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23	球机支架	TR-WE45-IN	4	个
1.24	24口POE交换机	RG-NBS2028G-E-P	3	台
1.25	磁盘阵列	NVR-S200-R16@64	1	台
1.26	存储扩展柜	DE-S116	1	台
1.27	6T硬盘	ST6000VX001	32	块
1.28	监视器	TYL-SDID4609	1	台
1.29	控制主机	Thinkstation k01	1	套
1.30	监控操作台	定制	1	台
1.31	不间断电源	ET9315S	1	台
1.32	蓄电池-配件	12V-100AH	16	块
1.33	电池柜-配件	A-16	1	台
二	视频会议			
2.1	视频会议网呈设备	NEX1100-50	1	套
2.2	专业功放	LE-700PI	1	台
2.3	专业音箱	LE-H0705	2	只
2.4	专业功放	LE-350PI	2	台
2.5	专业音箱	LE-H0701	4	只
2.6	支架	LE-01B	6	只
2.7	调音台	LS-GL1600	1	台
2.8	音频处理器	LE-P880	1	台
2.9	无线话筒	LS-125UH	1	套
2.10	一拖四无线话筒	LE-354	1	套
2.11	电源时序器	LE-820	1	台
2.12	机柜	定制	1	台
三	LED显示屏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3.1	LED 显示屏	洲明蓝普 ZMLP-IDH-1.8	13	平米

八、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设备设备维保服务

对市军休安置事务中心持卡就医经办处网络系统提供设备维保服务。

其中服务涉及设备清单如下

序号	设备说明	品牌型号	数量	单位
1	出口网关	锐捷 RG-NBR6205-E	1	台
2	防火墙	锐捷 RG-WALL 1600	2	台
3	上网行为管理	锐捷 RG-UAC 6000-E20C	1	台
4	核心交换机	锐捷 RG-NBS5750-28GT4XS-E	1	台
5	PoE 交换机	锐捷 RG-NBS2028G-E-P	3	台
6	无线控制器	锐捷 RG-RAC64	1	台
7	放装 AP	锐捷 RG-RAP220(EV2)	26	个
8	面板 AP	锐捷 RG-RAP100	15	个
9	接入交换机	锐捷 RG-NBS2028G-E	3	台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信息系统维护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硬件保修维护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应用系统技术运维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软件和数据库使用维护服务，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价格扣除政策要求的。
- （3）不属于上述情形时，无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微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实质性格式）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供应商可以提前准备此表，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4.若最后报价与一次报价一致，最后分项报价表可不提供。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